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福田汽车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分别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公司本次审议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销售产品	山推股份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73,000.00	27,607.92	37,145.33
	福田汽车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111,759.00	805.04	20,236.53
向 关 联 人 销售产品	小计		184,759.00	28,412.96	57,381.86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推股份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37,145.33	61,000.00	0.60%	-39.11%	2022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福田汽车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20,236.53	148,028.00	0.33%	-86.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57,381.86	209,028.00	0.93%	-72.5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销售业务低于预期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截至2022年三季度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125.32	中国山东省 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场地出租。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刘会胜	总资产： 1,053,297.12 万元， 归母净资产： 475,114.69 万元， 营业收入： 652,649.18 万元， 净利润： 49,044.41 万元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376.35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从事农用车、柴油汽车、轻钢房屋构件的生产、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常瑞	总资产： 5,061,021.52 万元， 归母净资产： 1,378,602.91 万元， 营业收入： 3,549,298.23 万元， 净利润： 21,843.49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山推股份

山推股份为本公司持股 15.77%的参股公司，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27%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本公司董事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在山推股份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 6.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福田汽车

由于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福田汽车担任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 6.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

先生分别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福田汽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22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